

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(Basel III)

- 一、國際改革潮流：99 年 9 月 12 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(BCBS)發布新版資本協定，主要目的係為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，及確保金融機構更具因應經濟衝擊之彈性，以支應經濟發展。
- 二、資本適足性：為使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計算能符合 Basel III 標準，金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及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，並自 102 年起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。自 108 年起，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須達 7%、8.5%及 10.5%。
- 三、槓桿比率：採用簡單、透明且未考量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比率，用以補充現行以風險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，並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。(配合 BCBS 於 103 年修正槓桿比率之計算方式，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相關規定)。
- 四、第三支柱：為遵循 Basel III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相關揭露規定，金管會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修正「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」，增加資本組成項目之揭露表格，銀行須使用共通範本揭露法定資本之細項，並自 102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104 年 4 月 10 日再修正上述規定，增加槓桿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揭露表格，並自 104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
- 五、流動性量化指標：因應 BCBS 於 102 年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，作為國際一致之短期流動性量化標準，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「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」及「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，並與國際規範同步自 104 年起導入實施，以促使銀行精進流動性風險管理，強化金融穩定。